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2/01~107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1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3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01391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2/12	幸福好時光	106/11/21 10:00~1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(頻率FM103.3MHz; 同步轉播頻率: 苗栗FM102.9MHz; 臺中FM102.1MHz、107.3MHz; 嘉義FM103.1MHz; 高雄FM103.3MHz; 宜蘭FM102.1MHz; 花蓮FM102.1MHz、103.3MHz; 臺東FM102.1MHz; 金門FM96.3MHz) 106年11月21日10時至11時播送「幸福好時光」節目, 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來賓對談方式, 宣傳「中廣學苑」開設之「催眠」、「星座實用班」課程, 並提供上課日期、報名電話02-25030800, 同時介紹上課師資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等商業資訊, 及將致贈上課學員主持人提供之贈品, 以鼓勵聽眾報名, 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業服務宣傳, 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, 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, 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罰鍰 NT\$15,000
2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3.3MHz	通傳內容字第 1070001396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2/12	幸福好時光	106/11/15 10:00~11:00	違反廣電 法-節目未 與廣告明顯 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(頻率FM103.3MHz; 同步轉播頻率: 苗栗FM102.9MHz; 臺中FM102.1MHz、107.3MHz; 嘉義FM103.1MHz; 高雄FM103.3MHz; 宜蘭FM102.1MHz; 花蓮FM102.1MHz、103.3MHz; 臺東FM102.1MHz; 金門FM96.3MHz) 106年11月15日10時至11時播送「幸福好時光」節目, 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來賓對談方式, 宣傳「中廣學苑」開設之「高粱酒」及「清酒」品酒課程, 並提供上課日期、報名電話02-25030800, 同時介紹上課	罰鍰 NT\$15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2/01~107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師資、課程內容、上課時間等商業資訊，及將致贈上課學員主持人提供之贈品，以鼓勵聽眾報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業服務宣傳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3	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東廣播電臺	1269kHz	通傳內容字第1070001888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2/12	阿宏club	106/10/02 00:00~02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東廣播電臺（頻率AM1269kHz）106年10月2日0時至2時播送「阿宏club」節目，主持人藉由訪問來賓及與民眾叩應訂購產品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含有鋅和鎳的餐包（營養餐包）」商品，並說明前揭商品之名稱、成分、容量、療效、優惠組合、優惠價格、服用方法、促銷及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為特定商品宣傳、促銷，以吸引聽眾購買商品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。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警告 NT\$0
4	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總臺	103.3MHz	通傳內容字第1070001394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2/13	幸福好時光	106/10/31 10:00~11:00	違反廣播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臺北總臺（頻率FM103.3MHz；同步轉播頻率：苗栗FM102.9MHz；臺中FM102.1MHz、107.3MHz；嘉義FM103.1MHz；高雄FM103.3MHz；宜蘭FM102.1MHz；花蓮FM102.1MHz、103.3MHz；臺東FM102.1MHz；金門FM96.3MHz）106年10月31日10時至11時播送「幸福好時光」節目，主持人於節目中以口述及與來賓對談方式，宣傳「中廣學苑」開設之「健康百歲醫學院」、「說話課」及「泰式	罰鍰 NT\$150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(無線廣播) 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2/01-107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料理」等課程，提供上課日期、報名電話02-25030800，並介紹上課師資、課程內容等商業資訊，及以提供個人「懸賞」、「中廣好物市集」將致贈學員贈品、宣稱課程所餘名額有限等方式，鼓勵聽眾報名，係以節目形式為特定商業服務宣傳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5	陽光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	99.1MHz	通傳內容字第1070003326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2/21	宗教論壇	106/10/24 22:00~00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陽光廣播電臺（頻率FM99.1MHz）106年10月24日22時至24時播送之「宗教論壇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及民眾叩應對話之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重陽延壽法會」服務及「萬能霜、眼睛藥」等商品，詳細說明前揭服務及產品之價格、療(功)效、贈品（觀世音佛祖法像項鍊）、重陽敬老贈送活動（產品買滿2,000元送萬能霜、滿3,000元送固鈣寶營養素、滿5,000元送固鈣寶營養素及金線蓮養生茶、滿1萬元送10人份電子鍋）、服用方法、服務處地址及02-89881439報名服務電話等商業資訊，以宣傳及推介特定服務或商品，吸引聽眾購買，且節目與廣告互相搭配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；整體內容呈現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前段規定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。	警告 NT\$0
6	國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810kHz	通傳內容字第10700021130號 處分日期： 107/02/22	茉莉家族	106/10/23 00:00~02:00	違反廣電法-節目未與廣告明顯分開	受處分人經營之國聲廣播電臺（頻率AM810KHz）106年10月23日0時至2時播送之「茉莉家族」節目，主持人以口述、訪談及接聽叩應等方式，順勢推介「魚油」產品，說明該商品之功效、特色、價錢、優惠活動等商業資訊，並提供服務電話，係以節目形式明顯	罰鍰 NT\$12,000

#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無線廣播）事業裁處案件一覽表

裁處日期：107/02/01~107/02/28

	受處分單位	頻率	處分書文號	節目名稱	播出日期 播出時間	違法事實	受處分內容說明	核處情形
							為特定產品宣傳，致節目未能明顯辨認，並與其所插播之廣告未區隔，此有本會廣播電臺節目紀錄表及側錄光碟可稽，已違反廣播電視法第33條規定。	

罰鍰： 4 件

警告： 2 件

撤銷： 0 件

核處金額：NT\$192,000元